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 絡 人：陳安玟 08-7663800#14415
電子郵件：qiuwinanwin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大教育字第1153300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示例發展實施計畫.pdf
(115HC00837_1_1313564496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示例發展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惠請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王大維教授執行「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」業務計畫。

二、研習（成果發表會）資訊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5年5月15日 13:10-17:40

（二）地點：新竹市關埔國小

（三）參與對象：

- 1、國中小各校授課社會領域教師。
- 2、各國中小各校薦派一名為準，採審核制。
- 3、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性平議題分團輔導員。

（四）報名事宜

- 1、名額：30人。
- 2、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日（五）。



3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【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】報名，課程代碼為【5547230】。

三、請參與研習之國中小各校授課社會領域教師、各縣市國教地方團團員以及工作人員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四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，未全程參與者核實發予研習時數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團助理陳安玟（電話：08-7663800 分機14415；E-mail：gender.equal98@gmail.com）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臺東大學張如慧教授、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林秀珊教師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李靜美教師、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民小學紀孟均教師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翁麗淑教師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楊宇婷主任、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陳秀玲校長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林碧娟教師、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民小學林雅菁主任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羅妍蓁教師、高雄市左營區新上國民小學陳珍儀教師、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余姍儒主任、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廖家淑主任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廖妙柔主任、新竹縣寶山鄉雙溪國民小學邱秋萍主任、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喻英雲教師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包佳幸教師、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劉麗吟校長、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張瑋恬教師、臺東縣池上鄉大坡國民小學陳姿妙主任、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陳政宇主任、澎湖縣立白沙國民中學謝美娟教師、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民小學趙紹萍教師、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康韶真主任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黃彤芳校長、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林芝宇教師、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蘇婷玉教師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林信宇教師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周嘉郁教師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李怡穎主任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練芳好教師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李育菱教師(含附件)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鄭郁馨教師(含附件)、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林江臺主任(含附件)

2025/04/13
14:17:24
文
章
交
換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